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学习了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23,606,543.01元。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6,387,056.82元，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玉志_____

陈守忠_____

张海升_____

2017 年 4 月 19 日